

附件一、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委託研究限定項目與條件

一、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各界參與國防事務研究、提升研究品質及增進對本會委託研究作業規定之瞭解，特予加強說明。

二、研究計畫類別與限定：

(一)個別型計畫：

- 1.為國軍需求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研提之研究專題。
- 2.個別型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，核撥經費最高為100萬。

(二)整合型計畫：

- 1.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，由國軍需求單位與計畫總主持人依建軍規劃及國防施政方針，共同研提之跨領域或跨機構之研究專題。
- 2.整合型計畫著重於系統開發及實體建置，其執行期程以三年為限，核撥經費每年最高為600萬。
- 3.連續性計畫於提送研究計畫書時，應說明整體研究所需預算編列情形，並逐年向本會提出經費申請。

三、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限定

(一)計畫主持人應為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、具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。

(二)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- 1.學界：教授或系、所長級以上人員。
- 2.公立研究機構：研究員、技正或相當研究員資格(含)以上人員。
- 3.財團法人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(須有博士學位)且具國防專題研究實務者。
- 4.公司團體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(須有博士學位)且具國防專題研究實務者。
- 5.政府機關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(須有博士學位)且具國防專題研究實務者。

(三)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.學界：副教授(含)以上人員。

- 2.公立研究機構：副研究員、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（含）以上人員。
 - 3.公立財團法人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（須有博士學位）。
 - 4.公司團體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（須有博士學位）。
 - 5.政府機關：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研究人員（須有博士學位）。
- (四)整合型子計畫及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係專任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資格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，並有具體研究實績者。
- (五)同年度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計畫為限，倘同時擔任總計畫及其子計畫主持人則不在此限。
- (六)同一計畫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七)研究計畫得以跨校或跨系所方式，結合共同進行研究。
- (八)研究計畫得採邀請企業與本會共同出資方式進行，惟合作企業出資比例至少須達計畫經費 25% 以上。